



The Lady in the Lake

湖底女人

(美)雷蒙德·钱德勒 著
苏山译

Raymond
Chandler

雷蒙德·钱德勒 倾探小说

m 午夜文库 4

湖底女人

The Lady in the Lake

(美) 雷蒙德·钱德勒 著
苏山 译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湖底女人 / (美) 钱德勒著; 苏山译. —北京: 新星出版社, 2008.2
ISBN 978-7-80225-410-7

I. 湖… II. ①钱… ②苏… III. 探险小说—美国—现代 IV. 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07) 第197593号

The Lady in the Lake

By Raymond Chandler

Copyright© 1943 Raymond Chandler, First published by Hamish Hamilton 1943.
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Raymond Chandler Limited, a Chorion group company.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© 2008 New Star Press
All rights reserved.

著作权登记图字: 01-2006-0338



湖底女人

[美] 雷蒙德·钱德勒 著; 苏山 译

责任编辑: 施 铮

责任印制: 韦 舰

封面设计: 

出版发行: 新星出版社

出版人: 谢 刚

社 址: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67号隆基大厦 100005

网 址: www.newstarpress.com

电 话: 010-65270477

传 真: 010-65270449

法律顾问: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

读者服务: 010-65267400 service@newstarpress.com

邮购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67号隆基大厦 100005

印 刷: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: 890×1230 1/32

印 张: 8

字 数: 120千字

版 次: 2008年2月第一版 2008年3月第一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80225-410-7

定 价: 22.00元

版权所有,侵权必究;如有质量问题,请与出版社联系更换。



雷蒙德·钱德勒 Raymond Chandler (1888–1959)

关于钱德勒

阿城

我自己当然认定这些文字是应该放到钱德勒的小说之后的。如果你读过侦探小说，便知道我在说什么。

有关侦探小说的文字，有个道德约定，或说是默契，即不可泄露天机。天机泄露，对一般的侦探小说就失去阅读兴趣。天机，也就是答案，是肉身的诱惑，是智力的挑战，是阅读的张力。

不过天机一旦精彩，下一个天机，也就是作者是怎样的一个人，是读者马上想知道的。这是我认定这些文字是应该放到钱德勒的小说之后的原因。现代文论认为作者和作品是应该分开的，即读其文即可，作者怎样，无足论。以作者论其文，或作者论，为昨日旧套。但现代文论恰恰于此忽略了阅读心理的一个微妙机制。这是有意的忽略，因为作者这一因素会破坏现代文论自建的论述逻辑，或不如说，现代文论有其自我保护机制，有洁癖。

但钱德勒是一个例外，因为从上个世纪三十年代以来，不知道钱德勒的小说的读者甚少，更不要说钱德勒小说都翻拍过电影。因此我的这点文字如果被放在前面，亦无可，天机早已泄露数十年了。我

前面的天机说，纯只为照顾心中想象的居然没有读过钱德勒的小说的读者。

雷蒙德·钱德勒 (Raymond Thornton Chandler)，1888 年 7 月 23 日生于美国伊利诺州的芝加哥，1959 年 3 月 26 日逝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拉荷亚 (La Jolla) 的斯克瑞普斯诊所 (Scripps Clinics)，死因是酗酒及肺炎。因为他的文稿代理人赫尔加·格林 (Helga Greene) 与他的秘书琼·弗莱卡丝 (Jean Fracasse) 兴讼争夺他的遗产，据《钱德勒论文集》的作者弗兰克·麦克桑恩 (Frank MacShane) 指出，这导致他的遗体被葬于预留给贫困者的墓地，即南加州圣地艾哥市的希望山公墓 (Mount Hope Cemetery)。

钱德勒的父亲是火车工程师，唯酗酒，不知道酗酒遗不遗传，钱德勒成人后亦酗酒。总之钱德勒的父亲遗弃了妻小，钱德勒的母亲带了他移居英国，由钱德勒的做律师的舅舅资助他们。

1900 年秋天，12 岁的钱德勒考进伦敦的杜维奇学院 (Dulwich College)。五年之后，去巴黎学法语。再一年后，去德国学语言。隔年春天回到英国，入英国籍，夏天通过公务员考试，谋得海军的一份工作。这是 1907 年的事，隔年冬天，钱德勒 20 岁，他的第一篇诗作 *The Unknown Love* 发表。

不过钱德勒一年后辞职，家人震惊。此后两年内，钱德勒试过新闻业，发表过评介，均不成功。

钱德勒向对他不耐烦的舅舅借了一笔钱，说清将来连本带利偿还。1912 年，钱德勒返回美国，最后在洛杉矶落脚，做过穿网球拍线及采摘水果的工作。省吃俭用的日子里，据说他只买过一只烟丝荷包给自己做圣诞礼物。之后他修读簿记函授课程，提前完成课程并找到了一份稳定工作。

他开始参加文人沙龙聚会，听音乐、朗诵诗，结识了钢琴家帕斯卡 (Julian Pascal) 夫妇。

帕斯卡的妻子西西 (Cissy Pascal) “性感、世故、机智、自信，集合了所有年轻男子性幻想的必备特质”。西西当过模特儿，好裸身做家事，虽然自称大钱德勒 8 岁，但对他有致命的吸引力。

第一次世界大战时，因英国国籍，钱德勒 1917 年应征进入加拿大军队，抵达英国利物浦，加入皇家空军，之后被送到法国战场。钱德勒后来写道，不

用值班时，有时会喝酒喝到眼前发黑。战前的浪漫主义诗人，因世界大战而酗酒。

1918 年停战之后，钱德勒重返洛杉矶。西西已与帕斯卡离异。钱德勒的母亲 1913 年从英国回到美国，此时她反对儿子的欲望，结果，他们在 1924 年钱德勒母亲死后不久立即结婚，又结果，36 岁的钱德勒发现西西不止大他 8 岁，而是 18 岁。

钱德勒曾担任过加利福尼亚州斯格纳希尔市（Signal Hill）的德布利石油财团（Debney Oil Syndicate）的副总裁，但因酗酒、旷工及自杀恐吓而被解雇。

钱德勒开始写廉价小说（pulp fiction）。1933 年，第一个短篇《勒索者不开枪》（*Blackmailers Don't Shoot*）被《黑面具》（*Black Mask*）杂志发表。

钱德勒曾写信给朋友，说他想要寻找“一种雅俗共赏的手法，既有一般人可以思考的程度，又能写出只有艺术小说才能产生的那种力量。”

他做到了。1939 年，钱德勒的第一本小说《长眠不醒》（*The Big Sleep*）出版，大卖。加缪、奥登和奥尼尔都赞赏他。

这之后，钱德勒的小说一路成功。到他去世，留有七部长篇。钱德勒创造了一个硬汉性格的小说角色，侦探马洛（Philip Marlowe）。钱德勒之前的侦探小说，是案件引人，侦探则是超人，例如福尔摩斯，而钱德勒笔下的侦探马洛，突出的是性格，案件，则是为了性格的展开。这种硬汉，引领了至今大部分侦探小说的方向。去年，我们熟悉的村上春树翻译了钱德勒的代表作《漫长的告别》（*The Long Goodbye*）。《漫长的告别》曾获在世界推理小说界享有极高声誉的爱伦·坡奖。村上版《漫长的告别》首印数为 10 万册，日本全国 1500 家书店也闻风办起了“钱德勒读书节”，村上在后记中将《漫长的告别》定义为“准经典小说”，认为钱德勒的作品影响了纯文学。

钱德勒的侦探小说，读者（包括我）会一再阅读它们，全然不管答案早已知道了几十年。

小说成功后，钱德勒做过一阵子好莱坞编剧，与比利·怀尔德（Billy Wilder）一起将詹姆斯·凯恩（James M. Cain）的小说《双重赔偿》（*Double Indemnity*）剧本化（1944 年），写作了他唯一的原创剧本《蓝色大丽花》（*The Blue Dahlia*, 1946）。钱德勒还曾参与了希区柯克的《火车怪客》剧本，不过

他认为希区柯克的故事不像真的。

虽然钱德勒不符合好莱坞的要求，并嘲笑电影对自己小说的改编，但是二战后欧洲的导演和后来的美国导演，都受了钱德勒小说的影响，例如黑色电影(Flim Noir)。在欧洲，法国新浪潮电影用黑色电影的框架创作了最好的故事，比如戈达尔(Jean-Luc Godard)的《断了气》(Breathless, 1959)和特吕弗(Francois Truffaut)的《刺杀钢琴师》(Shooting the Piano Player, 1960)。

不过生活中的钱德勒并不顺利，1954年，钱德勒正在写《漫长的告别》(The Long Goodbye, 1954年爱伦·坡奖最佳长篇小说)，西西久病后去世，钱德勒再次陷入酗酒。1955年，钱德勒试图自杀。最终，这篇小文开始写过了，上个世纪，1959年，钱德勒逝世。

1955年，钱德勒的作品被收入权威的《美国文库》中，以侦探小说进入经典文学殿堂的，似只有钱德勒。

1995年，美国推理作家协会请出四位当代顶尖名家，票选150年来最佳作者、最佳侦探。结果雷蒙德·钱德勒与他创造的高贵侦探菲利普·马洛拿下双料冠军。

钱德勒因自己的小说而不死。

1

特洛尔大厦一直以来都坐落在奥列佛街的西边，靠近第六大道的地方。前面的人行道由黑白两色的橡胶砖铺成。现在，他们正把它们挖起来交给市政府。一个没戴帽子、脸色苍白，看起来像大楼管理员的男人，心疼地看着这项工程。

我经过他身边，走过排列着各色专卖店的走廊，走进一个宽敞的黑金色大厅。吉尔兰恩公司在七楼，面朝大街，在包着白金的双层玻璃旋转门后面。接待室装饰着中国地毯，暗银灰色的墙壁，棱角分明而精致的家具，角落里放着有底座的闪亮的几何形雕塑，墙角是个高大的三角形展示柜。在那些层层叠叠的闪光玻璃上，放置着大概是世界上设计最精美的瓶瓶罐罐，装着每个季节、每个场合使用的乳液、蜜粉、香皂、香水。装着香精的瘦长瓶子，仿佛呼一口气就可以把它们吹倒；绑着绒布蝴蝶结的小瓶子，好像在上舞蹈课的小女孩。矮胖

的琥珀瓶子里则是植物乳液，像某种稀有而纯净之物。它就在眼睛的高度，放在中间，孤伶伶地占了很大的位置，标签上是“皇家吉尔兰恩，香水中的香槟”。必然是人人想要的。滴一滴，马上会觉得红色的珍珠像夏天的雨一样落在你身上。

远远角落的电话转接房里，坐着一个身材小巧匀称的金发女郎。她坐在栏杆后，非常安全。与门平行的桌子后是个身材高挑、深色头发的女人，桌上的名签说明她是阿德里安娜·弗罗姆塞特小姐。

她身穿铁灰色套装，里面是深蓝色衬衫，打着淡灰色的男式领带。胸前口袋的手帕挺得可以切面包。她只戴着一条项链，此外没有其他首饰。深色头发中分，松散地垂在肩头。她有着平滑的象牙色皮肤，相当严肃的眉毛，大大的黑眼睛，如果有适当的时机和场合，它们可能会变得温暖起来。

我把名片放在她桌上，是角上没有手枪标志的那款，要求见德雷斯·金斯利先生。她看着名片问：“你预约了吗？”

“没有。”

“没有预约，想见金斯利先生是很困难的。”

对此我无话可说。

“什么事，马洛先生？”

“私事。”

“哦。金斯利先生认识你吗，马洛先生？”

“不。他大概听过，你可以告诉他我是从姆吉警官那里来的。”

“那金斯利先生认识姆吉警官吗？”

她把我的名片放在一叠才打好的信件旁，往后一靠，一只手用金色铅笔轻轻敲着桌子。

我咧嘴笑笑。电话转接房中的金发女郎竖起她贝壳似的耳朵，轻笑着。她似乎想开个玩笑，但又不太敢，就像屋子里一只不受重视的小猫。

“希望他认识。最好的办法就是问他。”我说。

她飞快地写下三个首字母，大概是为了不把铅笔向我扔过来。她在说话的时候头都没抬，“金斯利先生在开会。有机会我会把你的名片给他。”

我谢过她，过去坐在一张镀铬皮椅上，这椅子坐着比看着舒服得多。时间一点一点过去，四周一片寂静，无人进出。阿德里安娜小姐细致的手指在文件上游移，电话转接房里那只窥伺的小猫，偶尔发出一些声响，并咔啦咔啦地把电话插头插进拔出。

我点燃一支烟，把一个烟灰缸拖到椅子旁。时间静静地过去。我看着这地方，看不出是在做什么生意。也许是几百万的生意，说不定后面房间还有个警长，斜靠着保险柜坐着。

过了半小时，抽了三四支烟后，阿德里安娜小姐身后的门打开了，两个男人笑着退出来。第三个男人撑住门，一同笑着。他们热烈地握手，两个男人走出办公室，第三个男人忽然收起笑容，好像从来没开口笑过似的。他是个穿灰西装的大个子，一脸严肃。

“有没有电话？”他居高临下地问道。

阿德里安娜小姐柔声答：“有个马洛先生要见你，从姆吉警官那儿来的。是私事。”

“从没听过。”这大个子吼道，拿过名片，看都没看我一眼，就返回了办公室。门自动关上，发出呼哧一声。阿德里安娜小姐朝我甜蜜而无奈地笑了一下，我挑逗地看了她一眼。接着我又点了一支烟，消

磨着时间。我越来越喜欢这家吉尔兰恩公司了。

十分钟后，那扇门又打开了，大个子戴着帽子走出来，鼻子里哼着，说要去理发。他像运动员似的大步走过中国地毯，走到离门一半距离时，忽然转身朝向我坐的地方。

“你要见我？”他吼道。

他大约六英尺二英寸，身材结实，石灰色的眼睛闪着冷峻的光，身穿大尺码的灰法兰绒外套，上有石灰白的细纹，很优雅。他的优雅表明他的很难相处。

我起身，“如果你是金斯利先生。”

“你以为我是谁？”

我没说话，递上了另一张名片，有生意头衔的。他夹在手里，不耐烦地看了看。

“谁是姆吉？”他厉声问。

“只是一个我认识的家伙。”

“我不明白。”他说着，回视阿德里安娜小姐。她喜欢他这样，非常喜欢，“还有任何跟他有关的事，你愿意透露吗？”

“哦，他们叫他紫罗兰姆吉。因为他嚼紫罗兰味的喉片。他身材高大，银色的头发很柔软，俏皮的小嘴仿佛生来就是要跟婴孩儿亲嘴的。我上一次看到他，他穿着整洁的蓝西装，宽头褐色鞋子，灰色宽边帽，用一支短短的石楠根烟斗抽鸦片。”

“我不喜欢你的态度。”金斯利用一种可以压碎一颗巴西豆的声调说。

“没关系。我没要你喜欢。”

他往后仰，好像我在他鼻子底放了一条死了一星期的鲭鱼。过一会儿他背对着我说：“就给你三分钟，天知道为什么。”

他迅速走过地毯，经过阿德里安娜小姐的桌子，猛拉开门，甩到我脸上。阿德里安娜也很喜欢他这样子，但这时她眼里似乎有一点狡猾的笑意。

2

这是一间典型的私人办公室，狭长、昏暗、安静，屋里有冷气，窗子紧闭，灰色百叶窗半闭着，挡住了七月的骄阳。灰色的窗幔搭配着同色的地毯，角落里有一个黑金色的大保险箱，还有一排低矮的档案盒。墙上一幅巨大的着色照片，上面的老人有着轮廓分明的嘴、络腮胡、翻起的硬领，衣领处的喉结看起来比一般人的下巴还硬。照片下的牌子写着：马修·吉尔兰恩先生，1860—1934。

金斯利在市价约八百美元的办公桌后轻快地走着，然后坐进一张高大的皮椅。他从一只镶铜的桃花心木盒子里取出一根细长的雪茄，修剪，用一个胖墩墩的铜质打火机点燃。他不紧不慢地做着，也不管我的时间。这一切做完了，他往后一靠，吐出几口烟，说：“我是个生意人，不浪费时间。你名片上说你是有执照的侦探。现在证明给我看。”

我拿出皮夹，给他证明。他看看，从桌子上丢回来。装着塑胶套

的相片执照掉在地上，他也没道歉。

“我不认识姆吉，我认识彼得森警长。我要求找个可靠的人做一件事，我想就是你。”

“姆吉在警长办公室辖区的好莱坞分局，你可以去查。”

“不需要。我想我能信任你，但是别跟我要花样。记住，当我雇用一个人，他就是我的人。我交代什么就做什么，嘴巴要闭紧，否则马上滚蛋。明白吗？希望我没有对你太苛刻。”

“这问题我们何不让它留着以后再谈？”我说。

他皱眉，利落地问：“你价钱怎么算？”

“一天二十五块，加上其他花费。车子每英里八分。”

“开玩笑，太贵了。一天就十五块，这已经很多了。车子我照里程付，在合理范围内，但不准乱逛。”

我吐出一团灰色烟雾，用手驱赶着，不说话。他对此似乎有些诧异。

他身体前倾靠着桌子，用雪茄指着我说：“我还没雇用你。但如果我雇了你，这工作绝对保密。不准跟你的警察朋友谈论。明白吗？”

“你到底要做什么？金斯利先生。”

“你在乎吗？你做的反正都是侦探的活儿，不是吗？”

“不完全是，只做正经的。”

他直直地瞪着我，咬着牙。灰色眼睛让人捉摸不透。

“我不接离婚案子。而且对第一次上门的顾客，我收一百块订金。”
我说。

“嗯。”他说，声音突然柔和起来，“好的。”

“至于你对我的态度是不是很不客气……大部分的顾客一开始不是哭哭啼啼，就是大吼大叫地表示他才是老板，但通常他们到最后都很

理智——只要他们还活着。”

“嗯。”他又开口，语气同样的柔和，继续盯着我说，“你的客户很多都没能活下来吗？”

“只要他们信任我就不会。”

“来根雪茄。”他说。

我接过来，放进口袋。

“我要你去找我太太，她已失踪一个月了。”

“好，我会找到的。”

他双手拍着桌子，定定地注视我，“我想你会好好干的。”他冷笑，“四年来还没有人跟我这样说过话。”

我一言不发。

“他妈的，我喜欢，非常喜欢。”他一只手抓着他浓密的头发，“她跑掉整整一个月了。从我们山上的木屋，靠近狮角。你知道狮角吗？”

我说我知道。

“我们的木屋离村子三英里，有一部分是私人道路，挨着一个私人的湖泊，叫小鹿湖。有个水坝，是我们三个人建的，用来改善我们那地方的环境。那块地是我跟另外两人的，很大，但还没开发，当然短期内也不会开发。我的朋友都有木屋，我也有。一个叫比尔·切斯的人和他太太免费住在另一幢木屋，看管那地方。他是个残疾退伍军人，有退休金。那里情况就是这样。我太太五月中旬去的，回来过两次过周末。六月十二日应该来参加一个聚会，但她没出现。从此我再没见过她。”

“你做了些什么？”

“没有，什么也没做。我甚至没上那里去。”他等着，等我问为什么。

我问为什么。

他把椅子往后推了推，打开一个上锁的抽屉，拿出一张折着的纸递给我。我打开，是一张电报。六月十四日早上九点十九分，从埃尔帕索发出，给德雷斯·金斯利，地址是比佛利山卡森大道九六五号，电文是：

到墨西哥离婚。将与克里斯结婚。祝你好运，再见。

克里斯特尔

我把电报放在桌上。他又递给我一张大而清晰的照片，相纸发亮，一男一女坐在海滩上的一把伞下。男人穿短裤，女人似乎穿了一件很暴露的白鲨鱼皮泳装。是个苗条的金发女人，年轻貌美，笑容满面。男人是个深色皮肤的魁梧英俊的小伙子，肩膀宽阔，双腿修长，头发乌亮，牙齿洁白。是个标准的六英尺高的，专门破坏别人家庭的家伙；他的手臂会将身旁的女人揽得紧紧的，脑袋里的一点智慧全表现在脸上。他手拿一副墨镜，朝相机微笑着，笑容轻松而训练有素。

金斯利说：“那是克里斯特尔，那是克里斯。两人想好就好吧，让他们见鬼去！”

我把照片放在电报上，“好，有什么不对劲？”

“那里没有电话，”他说，“她这趟回来我原本也不以为意，事实上，在我接到电报之前，我并未对此事多费脑筋，只是，这封电报让我有一点点惊讶，克里斯特尔和我早在几年前就完了，我们各过各的。她自己有不少钱。从得州一个富有的油田家族企业，她每年大约拿到两万美元。她常常在外面鬼混，克里斯是她的情夫之一。她真要

嫁给他，我是有点吃惊。因为那男人根本是个吃软饭的。但这相片看来挺不错的。是吧？”

“然后呢？”

“有两星期过去了，什么都没发生。后来，圣贝纳迪诺的普雷斯特旅馆的人找到我，说他们车库里有辆车没人认领，是登记在克里斯特尔名下的，住址是我家。我让他们把车留着，并寄了张支票过去。这件事也没什么。我猜她在别的州，如果他们是开车去的，应该是开的是克里斯的车。前天，我在这街角的健身俱乐部前碰到克里斯，但他根本不知道克里斯特尔在哪里。”

金斯利很快地看我一眼，伸手去拿桌上的一瓶酒与两只彩绘玻璃杯。他倒了两杯酒，然后推给我一杯。他举杯迎着光，缓缓地说道：“克里斯说他没跟她走，两个月没见过她了，也没有联络。”

“你相信他的话吗？”

他点点头，皱着眉喝了手中的酒，把酒杯推向一旁。我尝了尝，是苏格兰威士忌，但不是什么好酒。

“也许我不该相信他，”他说，“但这次我相信他，不是因为他值得信任，绝对不是。而是因为他是个狗娘养的杂种，睡朋友的老婆，还得意地到处吹嘘。我想他会先跟我称兄道弟，然后拐跑我老婆，再跟我绝交，让我抬不起头。我了解这些混混儿，尤其是他。他替我们工作了一阵，总是不断地惹麻烦。他控制不了自己，总是跟女同事乱搞。还有这封埃尔帕索来的电报。我已经把这事儿告诉他了，问他这有什么值得撒谎的。”

“也可能是她把他甩了。那想必大大伤了他的自尊——他那种自以为是情圣的自尊。”